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征求《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意见的 公告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我委制定了《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向各县区和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一、各县区发改局、粮食中心于2025年8月22日前将修改意见书面反馈我委，无意见亦需书面反馈。

二、欢迎社会各界人士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建议，反馈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22日，来信请注明来文单位、个人及联系方式：

1. 电子邮件：czfgwfgk@163.com，邮件标题请注明“《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公开征求意见”字样；

2. 通信地址：山西省长治市长兴南路70号（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），邮政编码：046000，信封上请注明“《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公开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联系人：董军红

电话：03555-3026721

附件：《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5年8月7日

